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7102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众亿同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百富路88号10号房3F

代理机构 北京弘石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婴儿食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牙填料；补药；兽医用制剂；人用药；中药袋；宠物尿布；营养补充剂